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崙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6 月22日下午2 時4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向美商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，惟債權讓與證明書卻係由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所出具，似有不符之處。又原告請求之金額，亦未提出計算方式，且荷蘭銀行出具之債權讓與金額表亦已記載受讓執行名義為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」，顯已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，對上開事項具狀提出說明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證物正本，以供核對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